

詹培忠父子瞞「賣殼」協議 分別囚34及37月

涉及犯罪得益逾4200萬元 廉署已申充公令追討涉案款項

香港立法會前議員詹培忠及其兒子詹劍崙，涉於2013年為亞洲資源集資計劃中，串謀他人在配售可換股票據，隱瞞達成秘密「賣殼」協議，涉及犯罪得益超過4,200萬元。案件被廉政公署揭發，詹培忠父子早前經審訊被裁定兩項串謀詐騙罪成，同案女被告王蓓麗被裁定一項洗黑錢罪成。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練錦鴻判詹培忠入獄34個月、詹劍崙入獄37個月，禁止兩人擔任公司董事3年，同案女被告則被判囚24個月。廉署發言人強調，會繼續與各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打擊涉及上市公司的貪污及相關罪行，以維護香港金融市場廉潔，同時廉署已向區域法院申請充公令，全力追討涉案犯罪得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被告依次為詹培忠（78歲、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時任大股東），詹劍崙（55歲、亞洲資源時任主席），王蓓麗（68歲、涉案商人馬鐘鴻的時任員工）。本案原有另一名男被告馬鐘鴻（52歲、商人），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及一項洗黑錢罪，因提堂期間已潛逃，被法庭發出通緝令。

同案女被告被判囚24個月

法官練錦鴻昨日判刑時斥責詹氏父子利用財技將亞洲資源視為私產，不以公司福祉為先，據之以作個人野心器具，將公司成立目的、其他股東知情權

及利益置之不顧，令股東無法作出有利決定，高價出售股票。又指被告的行為，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引以為傲的聲譽，浪費前人累積多年努力，對本港金融體系的監察制度有負面影響，損失無法量度，極為嚴重。

法官指詹培忠為勾當策劃者

練官指出，詹培忠為整個勾當的策劃者，而詹劍崙則濫用職權及上市公司董事會和公眾對其信任，兩人刑責相同，以監禁48個月為量刑起點。因案件耽誤多年，各酌情減刑8個月；另因詹培忠樂善好施歷年捐款近億元，以及任職立法會議員多年貢獻社會，再減刑6個月，判監禁34個月；詹劍崙亦因多年來貢獻社會，再獲減刑3個月，判監禁37個月。至於王蓓麗，因犯案時間少於3個月，以33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同因案件耽誤減刑8個月，再考慮其個人背景及重犯機會不高，額外再減1個月，判監禁24個月。

案情透露，詹培忠及詹劍崙於2013年7月與馬鐘鴻私下商討「賣殼」協議，讓馬鐘鴻取得亞洲資源的控制權。3人其後達成協議，以亞洲資源全數股權總值3億元為基礎，由馬鐘鴻向詹培忠支付共約2.1億元，以控制該公司七成至七成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執行有關「賣殼」協議，詹劍崙先後於2013年7月底及8月初，以亞洲資源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公司的董事通過及批准讓亞洲資源分別透過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集

●詹劍崙被判入獄37個月。



資料圖片



●詹培忠被判囚34個月。

資料圖片

資計劃，集資逾5.5億元。

詹劍崙在兩次會議上，均有參與投票，並申報自己在該集資計劃中不涉及任何利益，而他從來沒有向亞洲資源披露上述「賣殼」協議；該集資計劃中的新股配售於2013年7月底完成。亞洲資源其後於同年8月中及9月中，分別就該集資計劃中的可換股票據的發行發出公告及通函，指該公司並無董事或股東在可換股票據的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同年10月3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詹培忠以股東身份投票支持可

換股票據的發行，而最終決議獲得通過。廉署調查則發現，詹培忠在集資計劃獲通過後約一個月，就「賣殼」協議獲馬鐘鴻支付1.69億元。

案情又透露，詹培忠及詹劍崙向聯交所隱瞞推出集資計劃的目的，其實是為增加亞洲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令「賣殼」協議得以執行，兩人並致使聯交所批准亞洲資源發布與集資計劃相關的廣告及通函。同案被告王蓓麗則按照僱主馬鐘鴻的指示，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處理犯罪得益，即4,200萬元的可換股票據。

旅監局：研提升領隊導遊工作安全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美麗華旅遊一個16人的華東6天團，大年初三（1月31日）乘坐旅遊巴士前往浦東機場期間發生交通意外，一名香港男領隊慘遭拋出車外身亡。旅遊業監管局行政總裁方安妮昨日（3日）表示，涉事領隊屬自僱人士，美麗華有購買工作保險，旅監局會研究提升領隊及導遊的工作安全措施。旅遊業僱員總會理事長林志挺則表示該名領隊是工會會員，工會有為會員購買平安保險，將協助家屬善後及申索保險。

美麗華有為領隊買保險

方安妮表示，領隊一般需要在旅遊巴士上站立、走動、講解。今次意外促使業界考慮，領隊是否仍要在行駛中的旅遊巴士內站立講話，有考慮空間。她舉例指，其實安全帶非常重要，例如飛機上空姐的座位也設有安全帶，都是面對着乘客，認為可作研究。她又稱，今次意外中所有團友沒有受

傷，並已返港，不過有部分人受驚。由於案件現由上海市相關執法單位展開調查，旅監局會與上海當局保持溝通，因此現階段就事件不作評論。

林志挺則指，涉事領隊加入工會十多年，工會亦有為會員購買20萬元平安保險，接下來會透過旅行社協助家屬申索保險，若家屬有需要，亦可聯絡工會。他續指，行內領隊大多是「自由身」，原因是旅行社無法聘請大量全職，所以領隊要自行購買工作保險，再由旅行社提供保費津貼。



●事發當日美麗華旅遊總經理李振庭(左)和旅監局機構事務總監吳文瑾(右二)到機場迎接返港團友。

至於在行駛中的旅遊巴士上站立介紹景點，林志挺認為這是領隊和導遊的工作之一，具有危險性但難以避免，「禮貌上、觀感上，都是面對團友講解較好」，工會將與業界研究加強領隊的工作安全。

被禁錮港人家屬赴泰領館遞信求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人被「賣豬仔」誘騙到東南亞國家遭非法禁錮及從事非法工作的案件，前日再多一名31歲女港人獲釋，但仍有9名港人待救。其



●上月19日由緬甸詐騙園獲救的29歲港人，經專責小組赴泰協助下，年廿八返港與家人過年。

中兩名港人的家屬，昨日到金鐘紅棉路泰國駐港總領事館遞交請願信，並提供被禁錮港人的護照號碼及出入境時間等資料，希望泰國方面盡快協助家人回港。請願信獲副總領事接收，並獲承諾全力營救被困港人。

冀盡快協助家人回港

據事主家屬表示，過往間中也能與被禁錮的家人聯絡，被禁錮的家人亦會在節日獲准報平安；但自早前被禁錮家人透露園區會轉地方後，至今一直沒有音訊，連今個農曆新年也沒有任何消息，「唔知是生是死，有沒有受傷」，因而十分擔心被禁錮家人的安全，希望特區政府及泰國當局能夠營救。

對於前日再有一名港人獲救，請願家屬

坦言心情「又悲又喜」，百感交集，一方面替他們感到高興，另一方面因自己家人仍被禁錮未能回港感到悲傷，但她們對被禁錮家人能安全回港仍然感到樂觀。

根據資料，自2024年第二季起，港人疑被「賣豬仔」誘騙到東南亞國家遭禁錮及從事非法工作的情況死灰復燃，警方至今共接獲28宗求助個案，截至上周一（1月27日）已有18人在專責小組協助下平安回港；不計前日獲泰國當局救出的31歲女港人，目前仍有9名港人身處緬甸及柬埔寨待救。

另外，警方為加強宣傳同教育公眾，機場警區聯同入境處由1月11日起，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堂向外遊的市民，特別是到東南亞國家旅遊的人士派發傳單，提醒他們提高警惕，避免墮入海外求職騙局。

涉將軍澳6宗撬門爆竊 48歲男被捕



●警方拘捕涉案男子帶署扣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將軍澳警區情報組人員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前日（2日）聯同將軍澳警區特遣隊人員掩至彩明街一屋苑目標單位拘捕一名48歲男子，他涉嫌與屋苑內近兩個月發生的5宗爆竊案及1宗企圖爆竊案有關，案件現由將軍澳警區重案組作進一步調查。

調查顯示，涉案被捕男子由去年12月至今年1月期間，曾利用硬物或螺絲批撬開6個單位的鐵閘及木門，並入屋盜取單位內的財物，當中包括現金、金飾和手袋等，涉及財物總值約8萬元。

行動期間，由於涉案男子曾出示屬於他人的身份證，屋內又有一個用作吸毒的「冰」壺。警方遂以涉嫌「爆竊」、「企圖爆竊」、「使用他人身份證」及「藏有可作吸食毒品的工具」將其拘捕。

婦人遭捲入的士車底 的哥涉危駕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尖沙咀昨晚約7時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輛的士駛至加拿分道與堪富利士道交界時，疑收掣不及撞中一名女子，女子更被捲入車底當場被困，途人見狀紛紛報警。大批消防員和救護員趕抵合力救出傷者，惟傷者已陷入半昏迷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救治。

據悉被捲入車底女子姓黃（64歲），送院時左大腿受傷，意識模糊。涉案60歲男的士司機則被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拘捕帶署調查意外原因。

事發後，由網民拍攝的現場照片及影片可見，大批消防員和救護員奉召趕抵現場後「翻身」拯救傷者，他們分別或跪或趴在的士旁檢查傷者情況後，其後再合力將傷者由車底救出及以工具固定身體，再將傷者抬上擔架床送院。影片中可見，有一名熱心女子戴上手套在場協助，附近有大批途人駐足圍觀。

警兩周接42宗網戀騙案 涉30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過去兩星期接獲42宗網上情緣騙案，涉款逾3,000萬元。其中一名本地男子早前透過Facebook，認識一名自稱是「美軍獸醫」的女子，雙方更火速發展成網上「戀人」，其後對方訛稱在軍營發現金條及現金，並以快遞方式送贈男事主，但要求受害人支付行政及清關費。受害人



●騙徒會投其所好，用甜言蜜語展開追求，從而令「獵物」墮入圈套。守網者Fi圖片

港男戀「美軍獸醫」失財460萬

警方提醒市民，2月12日（正月十五）元宵節及2月14日情人節將至，騙徒會投其所好，用甜言蜜語展開追求，從而令「獵物」墮入圈套。另亦呼籲市民，要避免墮入網上情緣騙案，必須堅持與對方直接見面；拒絕不切實際的投資貼士；使用「防騙視伏器」或「防騙視伏App」，輸入可疑社交媒體賬號、收款賬戶、電話號碼等作風險評估；或登入https://cyberdefender.hk/romance_scam 了解更多網上情緣騙案。

政府擬修例打擊濫用公屋 住戶主動交還單位可免追責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擬修例將嚴重濫用公屋「刑事化」，違者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一年。特區政府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如果濫用住戶主動交還單位則不會被追溯刑責，局方爭取4月提交草案首讀、7月通過新例，預料本年度能收回約2,800個被濫用的公屋單位。

何永賢在會議上指出，今屆政府打擊濫用公屋的成效顯著，至今共收回7,000個單位，相當於一個大型屋邨，涉及約70億元建屋成本；過去一年房委會收回2,800個公屋單位，預期本年度收回的單位數量也維持該水平。她強調，今次修例只針對以公屋單位作為「生財工具」，但在單位居住的住戶，如有住戶願意主動交回濫用單位，將不會追溯其違例行為。

濫用公屋刑事化 議員憂「殺錯良民」

她強調，修例為善用公屋資源，並非要趕走住戶，相信將嚴重濫用公屋刑事化後，有助人員精準有效執行工作，並建議嚴重濫用公屋行為的刑事檢控期限定為犯罪後6年內，或者遭人發現的1年內，與虛報資料的檢控期限看齊。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公屋住戶比較擔心政府執法時「有殺錯、有放過」，「主要大家擔心其實公屋主要目的讓人向上流動，很多基層市民做裝修或者小手作，以屋企地址為登記地址。」也有議員關注在單位內教琴或者補習幫生計是否違法。

何永賢回應，在家中做個人興趣、手工藝或者創作再拿出去寄賣，不是在家開舖



●嚴重濫用公屋擬刑事化，議員憂「殺錯良民」。圖為石硤尾邨。

做生意，這是可以容許，沒有將單位變成商業用途，只是單單用地址是沒有問題。她又透露，該局與內地部門合作，找到21名公屋住戶在內地擁有物業，正跟進有否超出資產上限。